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从事汽车制造业为主的企业，厂址位于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2017 年公司开展了首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20 年开展了第二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本次为用人单位第三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现场调查人	李康，秦晓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7. 8
采样人员	陈超、李趁心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7. 11-13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7. 11-7. 24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国雷		
建设单位职业卫生 管理机构及联系人	安全环保管理部 张国雷		
现场采样照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规定的要求，用人单位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四）C36 汽车制造业-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均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作业岗位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建议采取：产高噪作业区设置隔声挡板、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二）个人防护措施		

	用人单位应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率达 100%。 （三）职业健康监护 1、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对需复查人员及时进行复查，发现职业禁忌证人员及时调岗，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组织继续复查人员开展职业健康复查工作；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应当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与实际接触项目相符，且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12. 16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现状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范围明确、内容全面、方法科学、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现状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 二、建议 （一）用人单位 1.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确保正常运行； 2. 规范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设置； 3.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和佩戴管理； 4. 规范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工作； 5.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评价机构 完善噪声超标及不符合项的分析与评价，并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和建议；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的分析与评价。 用人单位应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进行整改，完善职业病防护措施；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现状评价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